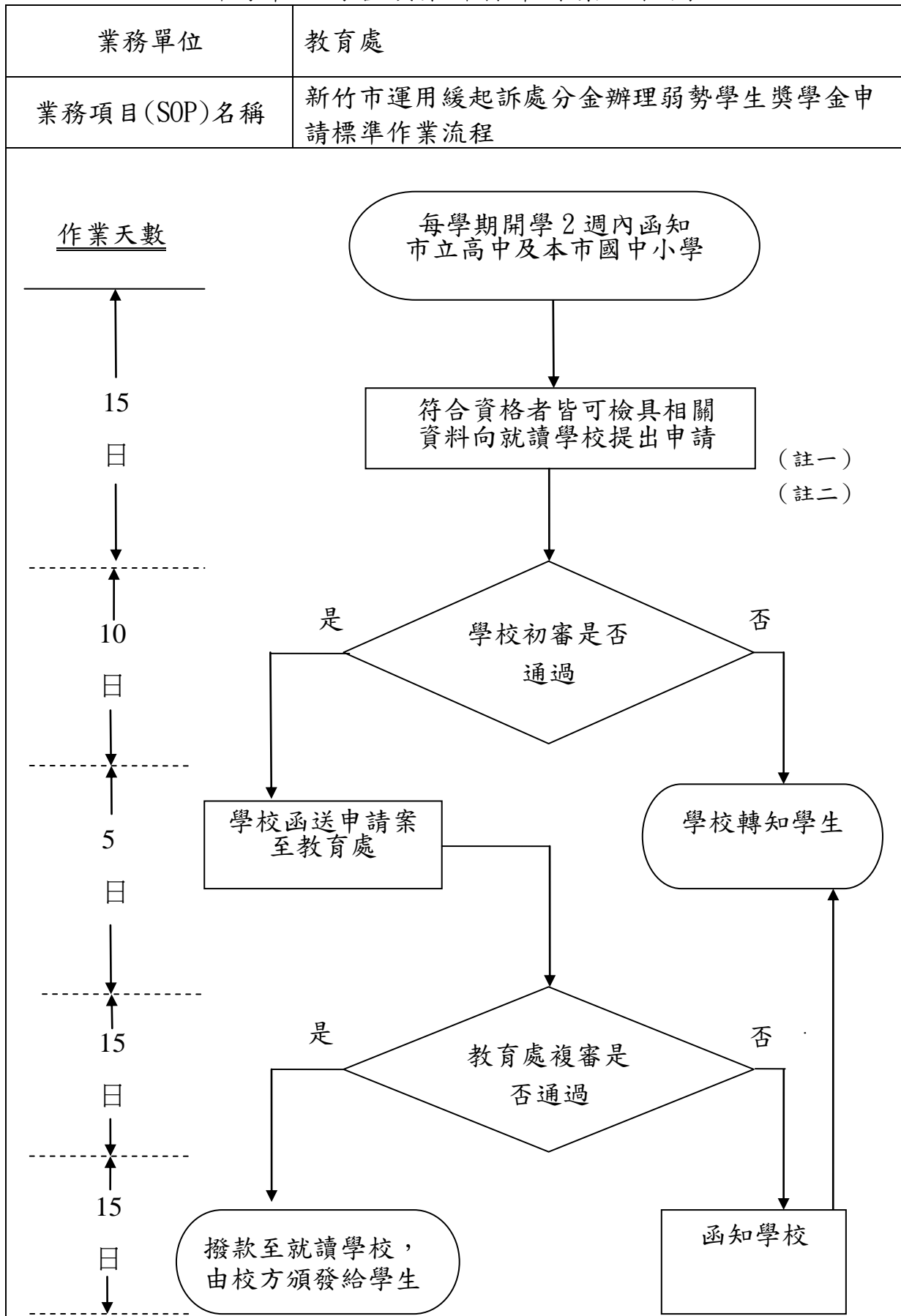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**新竹市政府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弱勢學生獎學金申請  
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**

註 1：(實施辦法 [pdf 檔](#)，[word 檔](#))

1. 設籍新竹市且就讀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國中小學生。
2. 家庭(含父母雙方及申請人)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達以下標準：
  - (1) 國小日常生活表現良好、學習領域總成績等第為優者。
  - (2)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，學業學期平均  
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  - (3) 高中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，學業學期  
平均  
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。

註 2：

1. 申請表([pdf 檔](#)，[word 檔](#))
2.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。
3. 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4. 成績證明。